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大学签署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 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佐力药业”）近日与浙江大学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签署了《浙江大学-佐力药业智赋食药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计划投入上述两项协议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一直秉承“辅佐人类身体健康，致力祖国医药发展”的战略使命，围绕乌灵菌专注开发乌灵系列相关产品，同时也积极关注乌灵菌大健康产品领域的研发。公司此次与浙江大学的联合共建项目是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赋能产业的战略抉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介绍

- 单位名称：浙江大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95016Q
- 负责人：马琰铭
-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6、单位简介：浙江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省部共建的高等学府，是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建设和“双一流”建设的若干所重点大学之一。经过一百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基础坚实、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居于国内一流水平，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共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学

乙方：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 1、中心名称：浙江大学-佐力药业智赋食药联合研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 2、中心办公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和玉泉校区
- 3、中心性质：由双方共建并实行独立核算的甲方非法人内设研究机构
- 4、中心日常运行由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负责协调管理，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参与研发。

（二）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

- 1、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心重大事项决策。
- 2、管理委员会由 8 名委员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5 人，乙方委派 3 人；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甲方委派；设副主任 1 名，由乙方委派。

（三）合作内容和建设目标

1、战略合作与咨询服务

（1）战略咨询服务

协助企业制定中长期技术发展战略，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行业趋势分析和市场前景预测，助力企业在食药同源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全球食药同源产业发展动态、技术创新方向的战略研究报告，为企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品牌提升与行业影响力服务

利用研发中心的学术资源和影响力，为企业推进 AI+食药同源提供技术支持。

2、人才培养与输送

（1）高端人才培养

为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训，推动 AI+食药同源领域的学术研究与技术应用，构

建跨学科复合型人才体系。

（2）人才输送服务

为企业输送优秀的 AI+食药同源领域专业人才，搭建企业与高校之间的人才交流平台。

推动技术人员与企业研发团队联合攻关，提升双方团队的专业能力和合作效率。

3、建设目标

（1）构建食药同源知识图谱，采用 AI 技术研发食药同源垂类大模型与智能体，赋能功能食品配方研发。

（2）协助企业制定中长期技术发展战略，帮助企业转型升级。

4、主要研究内容

食药同源知识图谱构建；食药同源垂类大模型构建；智能体构建及协同技术研究；AI 赋能食药同源功能食品配方研发等。

（四）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1）乙方计划 3 年内投入中心的资金规模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技术开发费用），建设周期 2025 年 7 月-2028 年 6 月。

（2）中心经费在甲方实行独立核算，按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定向为中心使用。

（3）中心经费由中心主任根据实际需要支配。中心主任每年向管理委员会提交经费使用决算方案。

（五）知识产权、校名等日常管理

（1）双方合作前一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为一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经第三方授权一方有权使用并对外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其余归属甲乙双方共有。

（2）合作中任何一方确需使用另一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或者按照约定归属于另一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应经对方书面许可并按流程办理。双方承认并同意，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软件、规范、授课课件、程序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的行为不构成向另一方转让或许可其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保密信息等其他知识产权）。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大学

（一）合同签署概况

1、项目名称：AI 赋能乌灵菌功能食品研发

2、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执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研发目标

合同约定在执行期内，研究乌灵菌粉及其发酵液中功能因子，结合 AI 技术研发乌灵菌功能食品/日化用品等配方和工艺。

（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执行期间支付。

（四）研究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药用真菌制药领域，乌灵菌独有的生物发酵技术来源于 30 年前的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为企业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与浙江大学再次合作，是公司紧抓国家中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机遇，践行公司“一路向 C”战略升级的有力举措。公司将依托浙江大学在计算机科学、生物医药与食品科学等多学科交叉领域的前沿技术，充分发挥企业和高等院校的互补资源，利用 AI 技术研发食药同源垂类大模型与智能体，借助 AI 技术赋能乌灵菌及其发酵液的深度研发，挖掘乌灵菌独特的健康价值，并将其转化为满足现代消费者健康管理、日常保健等多元化需求的创新型大健康产品。

此次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强化公司技术护城河，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扩宽 C 端市场空间，提升产品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注入科技驱动力，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同时，通过与浙江大学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研发模式，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为企业输送优秀的 AI+食药同源领域的优秀专业人才，更能通过项目合作、学习交流等方式，提升公司内部研发团队的整体水平，促进技术人员与企业研发团队的联合攻关，推动公司未来的持续产业升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共建协议和合同的签署为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及合作意向而达成的合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研发项目需要一定周期，研究开发计划、研发项目进度及成果交付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落实和推进，项目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大学-佐力药业智赋食药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
- 2、《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9 日